

## 淡江大學交換生清寒獎學金頒發要點

96年11月12日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 
99年10月6日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 
100年10月3日外籍生及交換生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 
104年6月16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4年6月29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年10月12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5年3月8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5年4月12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姊妹校或其他國外大學派遣學生來本校研修之意願，並協助解決其在台生活費困難，進而促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：與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同額。名額依本校該年度預算而定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 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(不含大陸學校)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國交換留學生，在原校研修學業總平均，大學部 65 分(GPA2.5)、研究所 75 分(GPA3.0) (含) 以上，無行為不良紀錄且家境清寒者。
  - (二) 本獎學金僅提供來校交換為一年者(與本校有特殊約定之姊妹校學生除外)。於本校就讀之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三週提出申請，截止日為期末考前一週。
  - (三) 與本校有特殊約定之姊妹校學生，分別於申請入學時及於本校就讀之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三週提出申請，截止日為期末考前一週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  - (二) 成績單 1 份(在校生由本處統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)。
  - (三) 推薦書 1-2 封。
- 五、交換期間為一年者，凡獲得本校交換生清寒獎學金，最遲須於公告名單三週內，檢附有效之工作許可證影本(有限期間第一學期最短須至 1 月底，第二學期最短須至 6 月底)，並於本校擔任 20 小時義工服務。義工工作內容及時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。
- 六、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如姊妹校給予本校派遣之交換生獎學金，其派遣至本校之交換生將優先分配本獎學金，所餘名額則開放接受一般交換生申請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